

收文編號：1100003827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16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
)「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10016859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食品安全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五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陳立法委員超明（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食品安全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
經查食品安全會報竟有 8 個月未召開形同虛設，置國人健康於不顧，又執政黨突襲式宣布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進口，引起基層民眾人心不安，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報告【決議事項：(五十)】。
茲報告如下：

- 一、基於政府帶頭防疫，儘量減少大型集會及密集空間群聚，本院食品安全會報因而延至疫情穩定於 109 年 11 月間召開，惟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及相關部會，109 年度仍持續就食安相關議題，召開各式專案會議或相關座談會等共 60 場次以上會議，其中包含 11 場跨部會會議，並將食安稽查與相關施政報告，提供本院食品安全會報委員參考，同時彙整委員意見，作為相關部會推動建議，讓我國食安能做到讓國人消費安心，讓國家食品安全。
- 二、有關 109 年 8 月 28 日總統宣布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政策前，食安辦即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經濟部之跨部會討論有關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進口豬肉產品之相關管理工作與配套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由衛福部根據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參考國際規範，經制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所需之諮議會程序後，訂定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農委會修訂乙型受體素(β -agonist)作為供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標的，應限縮在萊克多巴胺，

而非原公告之所有乙型受體素。

(三)衛福部參照牛肉標示方式，規範及實施市售各類豬肉製食品(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供應飲食場所)之原產地標示制度。

(四)農委會研擬我國養豬產業之輔導與保障措施。

(五)衛福部及農委會預擬社會溝通所需之問答及圖卡等資料。

三、針對前開健康風險評估，係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並依我國國家攝食資料庫，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進行分析，包括小孩、幼兒、青少年、成年人、老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該評估報告並經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家諮議會討論，經諮詢專家建議，更嚴謹調整以訂定萊克多巴胺在豬肉之殘留容許量。政府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及國人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在豬的殘留容許量，食用符合標準之豬肉無安全疑慮。

四、另對於包含豬肉與其他食品安全之在地食材溯源搭配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本院從 100 年開始推動食品雲計畫，自 103 年食安辦成立後，積極督導協調衛福部主責食品雲建置，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持續要求業者將資訊上傳到食品雲，經由資訊蒐集、資料分析，預判及發掘問題，主動派員實地稽查確認問題，以控管風險；若當食品安全事件一旦發生，

即可以「向上追溯源頭、向下追蹤流向」，也就是從有問題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亦可從有問題之原料來追蹤產品流向，以及確認受影響產品範圍，在第一時間內，快速停用或下架該產品，而使用者也可以透過相關網站或 App 等，追蹤食品之生產履歷。

- 五、食安辦將賡續盤點精進各項措施，廣蒐各界建言，深入與公民團體意見交流，建立消費信心，中央與地方合力建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提升國人食肉安全。對於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不符標準即退運或銷毀，如合於標準，政府也會在豬肉儀表板每日公開透明公布，供社會各界查詢，與國人溝通，消弭民眾疑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